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6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300

电 话：028-82140033

传 真：028-82140033

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开始对样品进行分析，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中江村四社。

## 2、工况

本次检测期间（2018 年 09 月 23 日）该企业正在生产，环境保护设施正在运行，生产负荷为 95%。

## 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3-1。

**表 3-1 检测项目信息表**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/检测时间	采样/检测人员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项目厂界周围共 3 个点	滤膜	2018.09.23	曾建 罗艺 王镔 青德科 邓浩然	总悬浮颗粒物	时间 1 天 每天 3 次
有组织废气	1 号生料磨（DA011）、2 号生料磨（DA022）、窑尾（DA018）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40 米处	滤筒、吸收液		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氨	
	1 号包装楼废气排气筒（DA008）垂直距地 15 米处	滤筒		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	
	1 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（DA009）垂直距地 15 米处					
	3 号包装楼顶废气排气筒（DA027）垂直距地 23 米处					
	煤磨废气排气筒（DA031）垂直距地 26 米处					
	石灰石破碎站废气排气筒（DA035）垂直距地 5.5 米处					
	熟料配料库废气排气筒（DA006）垂直距地 38 米处					
	除尘系统配料站废气排气筒（DA010）垂直距地 7.5 米处					



#### 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2。

**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**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0.001

**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**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喷雾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A08735967X A08348056X	/
		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3260D18083753	/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/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0.25

#### 5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**表 5-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表**

类别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		
无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颗粒物	0.5
有组织废气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造)(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)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颗粒物	30
		氨	10
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造)(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)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颗粒物	30
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造)(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)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	20	

## 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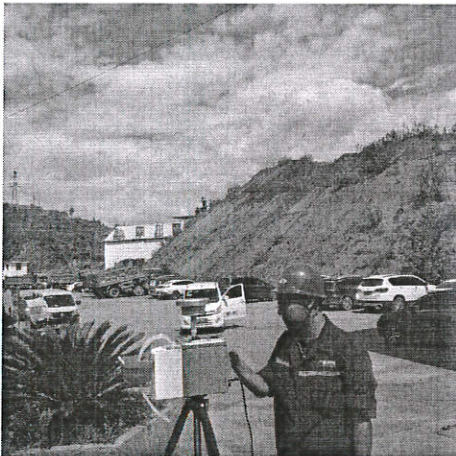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2。

**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18.09.23	总悬浮颗粒物	1#	项目东南侧	0.200	0.183	0.217	0.5
		2#	项目西北侧	0.467	0.483	0.433	
		3#	项目东北侧	0.450	0.467	0.450	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**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时间	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18.09.23	1 号生料磨(DA011)、 2 号生料磨(DA022)、 窑尾 (DA018) 废气 排气筒 (H=82 米)	垂直距地 40 米处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39912	320965	358219	339699	/	
			氧含量	%	11.9	12.0	11.8	11.9	/	
	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1	21	22	21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5	26	26	26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14	6.74	7.88	7.25	/
			氨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35	2.33	1.42	1.7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63	2.85	1.70	2.06	1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459	0.748	0.509	0.572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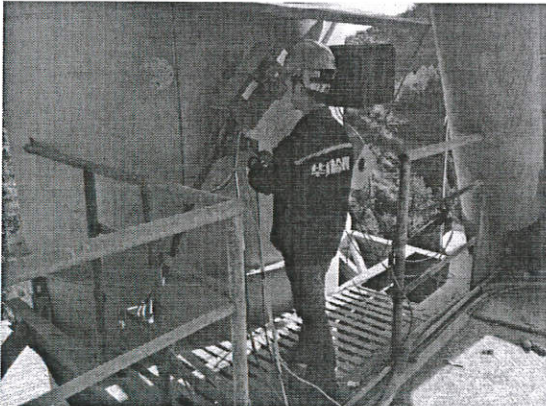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.09.23	1号包装楼废气排气筒(DA008) (H=17米)	垂直距地 15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4462	14212	14452	14375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89	<0.284	<0.289	/	/
	1号风扫磨废气排气筒(DA009) (H=19米)	垂直距地 15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38366	42034	39186	39862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767	<0.841	<0.784	/	/
	3号包装楼顶废气排气筒(DA027) (H=23米)	垂直距地 23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6919	6637	7076	6877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38	<0.133	<0.142	/	/
	煤磨废气排气筒(DA031)(H=35米)	垂直距地 26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32600	33697	34244	33514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5	22	21	23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815	0.741	0.719	0.758	/
	石灰石破碎站废气排气筒(DA035) (H=15米)	垂直距地 5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2489	12453	12466	12469	/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
排放速率				kg/h	<0.250	<0.249	<0.249	/	/	
熟料配料库废气排气筒(DA006) (H=38米)	垂直距地 38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6669	6780	6557	6669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	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33	<0.136	<0.131	/	/	
除尘系统配料站废气排气筒(DA010) (H=7.5米)	垂直距地 7.5米处	标干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6781	10410	10001	9064	/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20	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36	<0.208	<0.200	/	/	

备注：根据 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规定，采用 GB/T16157-1996 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20 \text{ mg/m}^3$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$< 20 \text{ mg/m}^3$ 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、氨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水泥制造)。

### 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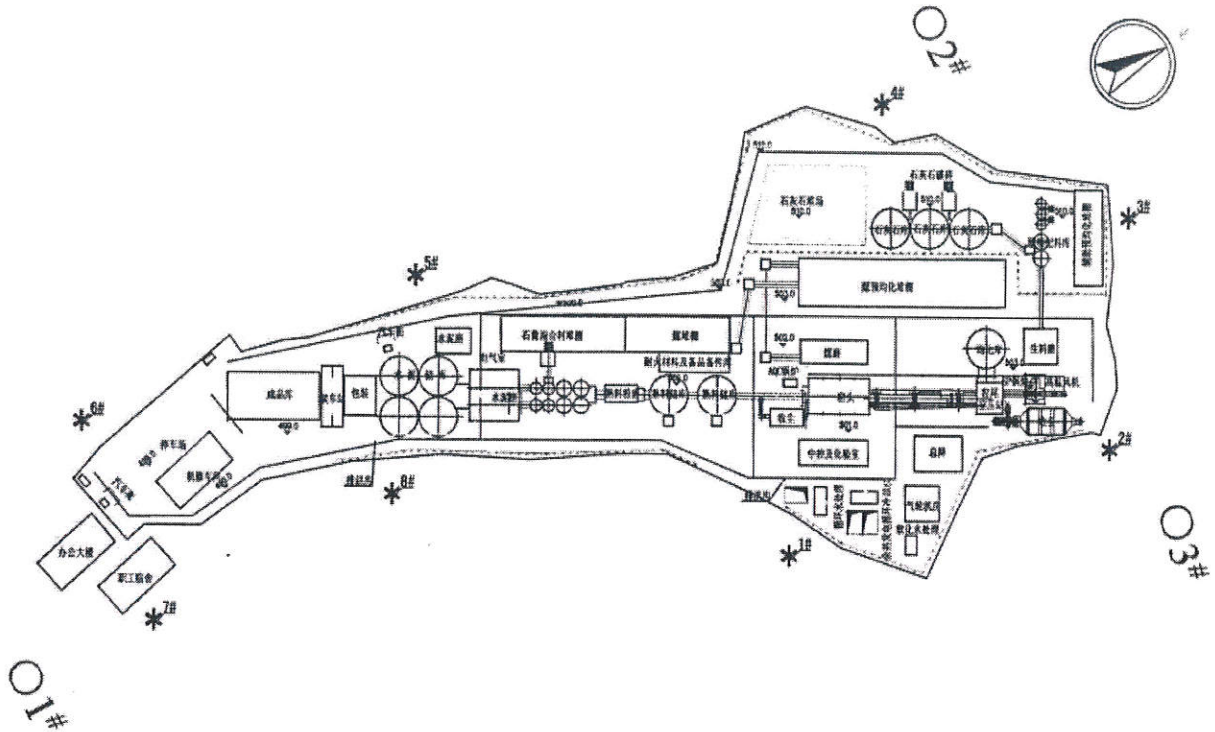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(注: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)

※※※※※※ (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) ※※※※※※

报告编制: 付小芳      审核: 顾江燕      签发: 刘伟  
 日期: 2018.10.09      日期: 2018.10.09      日期: 2018.10.09

